

巨鹿县水务局 2021 年改造提升供水站饮水安全 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巨鹿县水务局

承包人：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巨鹿县水务局

承包人：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巨鹿县水务局2021年改造提升供水站饮水安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巨鹿县水务局2021年改造提升供水站饮水安全项目
- (2) 建设地点：巨鹿县
- (3) 建设规模：对屯里等13个供水站进行改造提升和38个供水站次氯酸消毒设备的安装。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
- (6) 履约保函
-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贰分

(¥1691787.21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晓轩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工程承包范围: 该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 工程竣工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75%, 待审计单位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后拨付审定金额 100%, 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 3% 留做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由发包人退付剩余的 3% 质量保证金。

9. 工期: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 本合同一式 八 份, 其中发包人 四 份, 承包人 二 份, 招标代理公司、巨鹿县采购办各执一份。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巨鹿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巨鹿县建设北街

电话: 0319-43366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巨鹿县支行

账号: 0406001009300077055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承包人: 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临城县东镇镇后留村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城县支行

账号: 0406001509300156431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巨鹿县水务局 2021 年改造提升供水站饮水安全项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XTLX—2021—017

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邢台立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巨鹿县水务局的委托，组织了项目编号为 XTLX—2021—017 的采购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次氯酸钠消毒设备等（详见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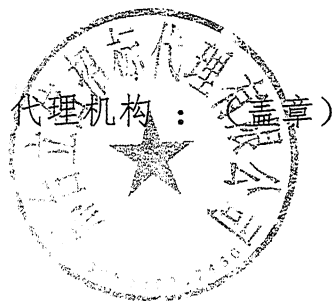
中标金额：人民币 1691787.21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壹分）；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采购单位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三、投标函

至 巨鹿县水务局：

我们收到贵方巨鹿县水务局 2021 年改造提升供水站饮水安全项目（项目编号 XTLX-2021-017）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并授权 赵焕军、18831993430 为代表（姓名、电话），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次招标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及维保等服务。投标总报价：(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壹分 (小写¥1691787.21 元)，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质量标准 合格。

2) 愿意按照《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人：（公章）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鉴）



2021年08月27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巨鹿县水务局

1.1.2.3 承包人：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1.4相关内容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确定的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4.1.10 其它义务

（1）项目经理在本合同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月驻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25天，若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的素质不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2）承包人应承担协调地方关系及项目区村镇青苗补偿、施工场地占用等工作，费用自理，发包人予以协助。

（3）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

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 单位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并在单位工程竣工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5)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施工期间引起的任何赔偿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3 分包

4.3.2 不允许承包人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征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共同认可, 未经认可不得使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施工道路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同通用合同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达到文明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十 级以上台风灾害超过 2 天;;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0 元/天, 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工程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无提前工期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及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单价调整方式：只调整超过部分。本工程临时工程为总价承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予考虑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竣工后付至工程价款的 75%，待审计单位出具竣工决算报告后拨付审定金额 100%。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审计额的 3%。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由运行部门出具运行良好证明，拨付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

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决算之前发包人提出具体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政府验收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 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1年。

19.2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安装工程，土建工程。

(2) 保修责任：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任何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解决。保修期内非因发包人原因而出现的设备、材料损坏或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包修、包换、调试、安装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该货物保修期也相应顺延。由于中标人货物质量问题，而给予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中标人应作相应的赔偿。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建安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

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发包人不负责投保，各项保险应由承包人按需要自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由承包人按需要自定

20.5 其它保险

由承包人按需要自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接开工通知后15天内。

保险条件：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因财政集中支付原因造成的延误不在此范围）；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细则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标的”指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及安装、施工。

1.3 “中标人”是指本次招标中标人。

1.4 “工期”是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至产品到场安装完毕的时间。

1.5 “不可抗力”指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及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事件。

1.6 “现场”指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双方”指招标人和中标人。

第二章 合同范围

2.1 合同范围即为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中标人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中标人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并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对招标人需要而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中标人发出变更通知，中标人有责任以合理的进度以及最优惠的价格向招标人供货，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投入使用。

第三章 合同价格

3.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的货物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人民币报价，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组装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各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的全部额外费用。其他费用参照招标文件。

3.2 投标单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该价格包括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的全部额外费用。

第四章 交货

4.1 本采购项目供货期按双方合同中确定期限为准，产品的运输交货一切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供货。

4.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招标人共同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后方可安装。

4.3 假如双方不赞成验收结果或验收手段，任何一方都可以将检验结果提交给国家指定的认定（鉴定）机构再作检验，双方提出的任何索赔都应依据合同和以上认定（鉴定）机构签发的证书而定。

第五章包装及运输

5.1 所有产品包装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物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包装物不回收。

5.2 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3 产品在运输中因包装不善造成的腐蚀、破损、丢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第六章技术文件

6.1 中标人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在技术文件中应列明技术及工艺检验程序及执行标准。

6.2 技术文件的提交应按照合同或技术设计要求之规定进行，并使用公制单位。

6.3 招标人有权任何时候检查相关技术文件。

6.4 由于招标人不准确的信息所引起的修改，影响了中标人的成本，招标人应根据合同第七章（变更通知）的规定进行变更；如不因招标人提供不准确的资料导致的错误，则由此而引起必要的技术更改应由中标人完成且费用自理。如果上述更改工作由招标人完成，中标人应承担所需的合理费用。

6.5 在出现破产或出现按合同第九章（违约）终止本采购项目情况下，所有与合同相关的设计资料、技术文件及附加文件都将成为招标人的财产，招标人将有权在进行验收测试、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时或为其他一切合理的目的而使用。

第七章变更通知

7.1 中标人如因为招标人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核实无误后将向中标人发出变更通知。但在以下情

况中，不得发变更通知。

7.1.1 对中标人影响行为是在合同规定内做出的，或是由于中标人未能遵照合同要求所必须的义务。

7.1.2 中标人合同执行情况是因其自身的失误、疏忽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而受影响。

7.2 除非在招标人的指示下，中标人不得对产品做任何变更，变更单是更改合同价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方式。

7.3 如果中标人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须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第八章协调与联络

8.1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

8.2 中标人不得代表招标人或以招标人名义做出任何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第九章违约责任

9.1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9.2 若由于招标人原因出现如逾期付款、未按有关要求验收致使中标人延期交货等双方协商解决。

9.3 如果中标人不能根据合同按期交货，则每延误一天，招标人有权扣除中标总价的 2%。

9.4 如果中标人交货延迟十天，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向中标人收取合同价 5%的违约金。若是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中标人交货延迟，则可参照第十章（不可抗力）进行处理。

9.5 若中标人提前交货，招标人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付款。

9.6 中标人由于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章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诸如台风、地震、战争或双方认同的其他情况）而引起合同进度延误，在此情况下，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政府签发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

方，就尽力减少事件的影响，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交货日期，并由招标人发给中标人供货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进度向后相应顺延。

10.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第十一章 合同终止

11.1 双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合同终止。

11.2 凡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有权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

按合同第九章，合同的延期超过 10 天；

按合同第十章，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

当招标人确信中标人已无履约能力时；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合同终止书后，应立即终止合同执行但双方有权追究在合同终止前的违约索赔。

第十二章 仲裁

1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双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该协商在纠纷开始后不能在 15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在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纠纷提交招标方所在地当地法院进行解决。

12.3 仲裁或法院判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凡产生的仲裁费或诉讼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12.4 在仲裁和起诉过程中，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否则双方必须继续执行他们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13.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3.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13.4 合同由合同总条款与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合同一式八份，招标人四份，中标人二份、巨鹿县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交易机构：巨鹿融信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交易日期：2021年09月09日

交易流水号：PT591012021090905374292

收款账号：0598012016600016375

收款人名称：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行行名：巨鹿融信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

付款账号：09923200000001227899

付款人名称：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巨鹿县分公司

付款行行名：

交易类型：普通贷记业务-汇兑来账

交易金额：20267.05892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MP-小额支付来报业务

打印日期：2021年09月09日

摘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巨鹿县水务局印交易流水提升供水站校坝安案59005600130

经办柜员：590056

授权柜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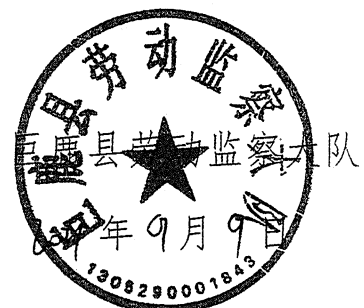


证明

巨鹿县水务局：

2021年第4号

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已在我大队备案，
已在银行开户并缴纳农民工工资预储金。特此证明。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ZTZ-LY-2021J2613

致: 巨鹿县水务局 (发包人)

鉴于巨鹿县水务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你方”) 接受河北京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称“申请人”) 参加巨鹿县水务局 2021 年改造提升供水站饮水安全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签订合同。且你方要求申请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保函, 作为申请人履约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作为保证人为申请人出具此项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捌拾玖元肆角整 (大写) ¥ 84,589.40 元 (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15 日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保函, 有效期届满且你方未提交符合本保函要求的单据, 或我方向你方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我方同意在你方和申请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 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 (包括不加重),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申请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你方需以书面文件 (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约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受益人同意将主合同项下应付未付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我方的函、该项目的监理单位和项目经理共同确认被保证人违约具体事实的函) 向我方提交申请人违约声明及支付申请, 我方在收到上述全部材料后, 在叁拾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但支付的金额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六、本保函除上述要求外, 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律管辖,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当提交至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保证人: 中霆正非融资性担保河北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海印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 138-2 号恒泰国际大厦 1706 室

电 话: 400-1177-165

日 期: 2021 年 09 月 07 日